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滨海水业与保定市政拟联合投标沧州市渤海新区**  
**港城区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水业”）与保定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市政”）拟联合投标沧州市渤海新区港城区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次投标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联合投标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现将本次联合投标项目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联合投标概述**

本项目的主要内容为污水处理厂的升级改造。改造后要求处理能力为 10 万 m<sup>3</sup>/d，可处理生活及工业混合污水且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规定的一级 A 标准。

招标人将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沧州市渤海新区港城区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的投资者。项目总投资为 50,000 万元，由中标的社会资本独资成立项目公司，注入总投资 20%作为资本金，并根据约定时间由项目公司购买原污水处理厂资产使用权。在合作期限内，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转让-改造-运营-移交（T-ROT）”等工作。合作经营期约为 30 年，其中建设期 1.5 年（2016 年 7 月开工至 2017 年 12 月竣工），运营期 28 年。

滨海水业与保定市政拟联合对该项目投标，本次联合投标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拟交易对手方介绍

本项目授权主体为沧州渤海新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实施机构为沧州渤海新区城市规划建设局。沧州渤海新区城市规划建设局的主要职能：研究拟定核心区城市发展规划、产业布局规划、村镇建设规划；负责工程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对建筑业、住宅房地产、市政公用事业实施行业管理；负责建筑市场准入和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基础道路和交通运输管理工作。

## 三、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名称为沧州市渤海新区港城区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总投资为 50,000 万元；实施机构为沧州渤海新区城市规划建设局；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含 1.5 年建设期；地点为河北省沧州渤海新区。

项目概况：

沧州市渤海新区港城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东至港口纬四路，北至中疏港公路，西至沿海高速，南至萱蕙河，总面积 97.5km<sup>2</sup>。污水处理厂存量资产建(构)筑物有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水解池、氧化沟、配水井、二沉池、加氯加药间、污泥脱水机房、絮凝沉淀池、滤池、加压泵房、进出口水质监测室、回用水池、巴士计量槽、变配电室等；现有工艺为卡罗塞尔 2000（连续型氧化沟）加絮凝沉淀，附属建筑物有综合楼、车库、仓库、维修间等。目前，日均处理量 3 万立方米左右，工业污水比例约为 80%，进水水质满足原污水处理厂环评标准，所允许改造建设用地面积为原污水处理厂划拨用地，共计 270 亩。本工程建设的主要内容为污水处理厂的升级改造。改造后要求处理能力为 10 万 m<sup>3</sup>/d，可处理生活及工业混合污水且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规定的一级 A 标准。

## 四、本次联合投标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联合投标尚未签署正式协议，联合体如中标，滨海水业将与保定市政签订具体合作协议，相关协议内容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进行公告。

#### 五、本次联合投标的风险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联合体如中标后，有助于拓宽公司环保业务市场领域，提高盈利能力。若联合体未竞得该项目，则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联合体能否中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项目招标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开披露信息。

####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4日